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教育部有關聽覺障礙學生參加103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聽力測驗相關應考服務與成績採計措施一案

輔導室(資料組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4/18 18:05:00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4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38827號函暨 鈞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9屆第3次會議中華民國聾聵聯合會江俊明委員提案辦理。

二、103年國中教育會考提供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及突發傷病考生依需求提出考試服務申請，包含試題卷別、試場（如「安排接近音源位置」、「免考英聽試場」）、輔具（如「自備人工電子耳」、「自備搭配FM調頻系統」、或「自備助聽器」）、作答方式等項目。亦即聽覺障礙考生可以評估自身情形，選擇於一般試場、特殊試場或免考英聽試場應試。

三、前項說明業於教育部103年2月9日發布之「103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公告」新聞稿中敘明，相關應考服務申請並明定於103年2月10日公告之各考區103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，簡章可自103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網站（<http://cap.ntsh.ntpc.edu.tw/>）免費下載。

四、再者國中教育會考網站（<http://cap.ntnu.edu.tw/>）業於「特殊考生應考相關」頁面中，新增各項考生應試程序及注意事項等相關內容，請轉知家長、學生與教師參閱。

五、另外，有關成績採計部份，103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科聽力測驗，聽障生與一般生相同，均不採計成績。104年以後英語科聽力測驗，聽障生是否採計成績及採計方式，將再與相關單位研議後公告周知，原則上將以尊重聽障生選擇及不影響聽障生權益的方式辦理。